

广州市启动燃气安全宣传月活动

与市民面对面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欢、通讯员成广聚报道：进入冬季用气高峰，燃气使用安全事关千家万户。为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广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11月15日上午，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开展“科学用气，珍爱生命”2023年广州市燃气安全宣传月活动，向市民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活动现场，广州市城管部门通过宣传视频、主题歌曲、专家讲解、互动体验等方式，向市民群众宣传燃气

使用安全知识，提高燃气安全意识。广州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专家现场讲解了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多个燃气企业现场讲解燃气灶具、热水器等燃气器具质量要求和选用方法，技术人员讲解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和应急处置方法。现场还展示了一些违规或质量不合格的燃气器具，以提高市民群众的辨别能力。广州燃气集团还精心准备了燃气安全知识小剧场，让大家更直观地了解科学用气的重要性。

今年9月以来，广州市城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

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燃气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隐患登记与整治工作。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燃气管理处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全国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第一阶段从9月份到11月份，是攻坚阶段，要求对燃气各用户、各环节进行大起底、大排查；第二阶段从12月份到明年6月份，属于巩固提升的阶段；第三阶段是到2025年底，是长效机制的建立阶段。有关燃气安全的宣传活动将会一直持续下去。

据悉，广州以全市燃气供应站点、管道气调压站、涉管施工场地、

工业用气大户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为重点排查整治对象，全链条检查燃气存储、运输、使用等环节。9月1日起，截至11月8日，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已录入7.9万余家，排查隐患1.5万余宗，并迅速开展整改。

广州市城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加大燃气用气安全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积极营造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浓厚氛围。同时，进一步加大推进广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为人民群众及燃气企业筑牢安全防线。

东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系统企业录入总数73342家

“一件事、全链条”管理保燃气安全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管佳报道：记者近日从东莞市城管局获悉，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部署要求，东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发动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全面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系统”开展燃气检查工作，全天候开展专项治理，全链条深挖细查风险点位，全面消除燃气隐患。截至11月6日，东莞市企业录入总数为73342家，已排查总数为73334家，排查进度为99.99%，位居全省前列。

高位统筹部署 紧盯整改任务

9月1日，东莞市成立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班），从16个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开展攻坚阶段整治行动，并制定印发了《东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分6个工作小组，负责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9月下旬，专班下发了《关于全面



东莞城管下沉一线排查燃气安全

开展燃气安全“大起底”排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等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细化方案，要求镇街（园区）专班全面进入“攻坚”状态，确保在全省率先完成排查任务目标。

据介绍，专班下达每镇每日不少于100处用气场所的检查任务，6个小组每周下沉镇街（园区）一线对“信息系统”的使用工作进行指导，中秋、国庆、周末检查不停歇。同时，要求市专班成员单位组织本行业本领

域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摸底，消防、市场监管、住建、公安等部门分别开展各领域大排查行动，形成了“一件事、全链条”的高效管理合力。

宣传与整治并行 共筑燃气安全线

据了解，东莞本轮重点推进“气、瓶、阀、管、网、环境”六方面专项治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专班依据部门职责分门别类、形成台账，并举一反三、全面落实整改，同时将排查情况及时录入专项整治工作系统。

据悉，自东莞专项工作开展以来，专班组织各镇街（园区）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普法活动。在入户排查的同时，落实村委会与出租屋房东、租客签订《燃气安全承诺书》5.7万份，在出租屋楼周边张贴用气安全警示海报28万张。组织城管片长、房东、志愿者、社会团体入户讲解安全常识，开展“五进”宣传活动900多场次，形成安全用气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东莞出租房新规明年起实施

房屋不得分隔搭建或按床位出租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日前，东莞市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详细解读《东莞市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背景、主要内容等。《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特别关注出租屋治安、“房中房”及消防安全管理等问题。

发布会上，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针对记者提出的问题作了解答。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赵文群介绍了本次新修订的主要条款。针对目前东莞市在出租屋安全管理方面存在部门职责不够明确具体等问题，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

作，进一步理顺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体制。针对“房中房”等问题，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出租人不得分隔搭建出租、不得按照床位出租。针对东莞市出租屋瓶装燃气多，检查主体不明确的问题，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入户安全检查。

东莞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政委赵寅对出租屋信息申报制度作了说明。新修订的《条例》明确规定出租屋实行信息管理制度，并对违反出租屋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东莞公安局开发了“莞e申报”微信小程序，方便出租人登记报送相关信息。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同志表示将加强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

为的处罚力度。其中，对未按照消防安全技术标准配置出租屋的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或者出租屋的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出租人为个人的，新修订的《条例》创设了法律责任，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同时，东莞市今年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方案》，成立了镇街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消防救援机构将常见于有关建筑物、场所中的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和与之相关的消防监督检查进行委托。截至今年10月底，东莞市34个镇街（园区）共有73名治理中心执法人员，通过“粤执法”系统有效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今年储备库小区已完成立项182个、完成方案评审173个、开工79个

中山老旧小区 改造成效明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记者从中山市住建局获悉，今年以来，中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3年改造储备库有190个小区，涉及居民户48298户、楼栋数2712栋、住宅建筑面积413.4万平方米。截至11月15日，完成立项的小区182个，完成方案评审的小区173个，已开工的小区有79个。

据悉，中山市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成立了以市领导任组长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工作。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通过广泛调研和实地摸排，创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

中山老旧小区改造以“基础类”改造为主，优先解决群众安全和基础生活需求的问题，聚焦群众最关心、最急迫的环境卫生、消防安全、雨污分流、三线整治、停车难、公共设施、公共休闲空间等问题，做到应改尽改，使群众的居住条件更加干净整洁、舒适宜居。

在“基础类”改造之上，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通过居民及社会力量出资共建共担实施“完善提升类”改造，做到能改则改，主要满足群众改善型生活需求，包括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燃气管道建设、智慧停车、智慧安防等。

据介绍，中山市计划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数不少于100个。2024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将争取谋划不少于100个，优先改造基础条件较差、年代比较久远、居民意愿强烈的小区，到2025年底完成大部分需改造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